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本科课程师资建设，确保本科课程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科课程主讲教师（以下简称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一、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对象及范围**

取得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讲师**。**

**二、主讲教师资格条件**

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独立承担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3．具有讲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4．有完整讲授过两轮及以上相关或相近专科课程的教学经历，且教学效果良好；或者进修过相同课程三个月以上，对该领域做过较系统的研究；或在该课程领域有较完备的知识体系，能够胜任课程教学工作。

**（二）其他条件**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学位教师不受基本条件二、三款限制，可以直接申请。

2．从非高校系统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转入拟（专兼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经教学单位提出，由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可进行资格认定。

3．特殊情形，相关课程专任教师不符合上述学历和职称条件，经教学单位提出，由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可进行资格认定。

 **三、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相关教师、专家等组成的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负责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教务处负责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日常工作。

本科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学期一次，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按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根据自己的学科专业特长，填写《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及申请人拟主讲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讲稿）和多媒体课件、课程大纲等提交所在系（部）进行初审。

（二）开课系（部）组织学科专家对申请人拟主讲课程的教案（讲稿）、多媒体课件、课程大纲进行初审，并通过试讲对申请人的教学能力、职业道德、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提出是否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系（部）将申请人的申请表、相关证书复印件、教案等报送教务处。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核，提出认定意见，提交学校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审定。

（四）经学校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审定，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申请课程范围内承担授课任务。

**四、主讲教师职责与管理**

（一）本科所有课程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每位主讲教师每学期主讲的课程原则上不应超过两门。每门课程一般应选拔2名及以上的主讲教师。

（二）主讲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教学组织安排，积极做好课程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指导实习或设计（论文）、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并从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两次被取消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调离教学岗位且不能担任教学任务。

1．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或学生评教差，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2．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3．有其它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

（四）对已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连续两年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自动取消资格，如欲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应按程序重新申请认定（经批准外出进修的教师除外）。

（五）因教学需要聘请非教师系列专家或外聘专家担任主讲教师，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实践性、技能性课程的教师授课资格可适当放宽到中级职称。聘请前，相关系（部）除办理学校所规定的聘用手续外，还应经教务处向学校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提交《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予以审核认定。

**五、主讲教师待遇**

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校内主讲教师，能够尽职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经考核合格，享有如下待遇：

（一）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时，承担的本科课程在专科教学中开设且与本科课程学分相差小于等于2学分（32学时）时，工作量按课程教学工作量的1.1倍计算，其他课程工作量按课程教学工作量的1.2倍计算。本条规定至新的酬金分配管理办法实施时废止。

（二）在岗位竞聘、评优评先以及业务进修、培训和教学、科研课题立项、评奖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二〇一年六月二十七

附件：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开课系（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及专业 |   | 进校时间 |   |
| 最高学位及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拟申请主讲课程 | 1．2． |
| 曾担任相同或相关专科课程教学情况 |  |
| 课程相关进修和其他相关教学经历 |  |
| 开课部门对申请人教学准备情况、教学能力、职业道德、综合素质等的审核意见 | 系（部）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认定工作小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经学校认定工作小组审定后，教务处、开课系（部）及主讲教师各一份。